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62

教育

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教 育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 2 版.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5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 - 80107 - 821 - 7

I. 教… II. 本… III. 教育法令规程 - 汇编 - 中国
IV. D. 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054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九十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1507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 - mail: XR@FZPress.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2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821 - 7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

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枝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它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发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9 号
公布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69)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
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21 日) (69)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1 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1)

教师资格条例

(199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9)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1 年 5 月 29 日) (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3 月 2 日 国办发〔2002〕19 号)	(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2002 年 5 月 16 日)	(10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2002 年 7 月 7 日 国发〔2002〕14 号)	(110)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2 年 9 月 24 日)	(1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 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7 日 国办发〔2003〕78 号)	(12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2003 年 3 月 7 日)	(130)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991 年 4 月 26 日国家教委发布)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4 日国 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4)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199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3)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18 日)	(155)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 实施意见 (1995 年 10 月 6 日)	(16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998 年 3 月 6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发布) ...	(167)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 (1998 年 12 月 1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1998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75)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99 年 5 月 25 日) (183)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

- (1999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发布 教基〔1999〕13 号) (19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1999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发布) (198)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

- (1999 年 12 月 2 日 教究〔1999〕7 号) (202)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 (2000 年 2 月 29 日) (207)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00 年 4 月 17 日) (211)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

- (2000 年 4 月 20 日 教技〔2000〕4 号) (214)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 (2000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发布) (215)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00 年 8 月 15 日 教基〔2000〕28 号) (218)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 (2000 年 6 月 22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00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发布 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2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6 日 教学厅〔2001〕8 号)	(227)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2001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发布)	(228)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2001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发布 教人〔2001〕6 号) ...	(23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校园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教基厅〔2001〕16 号)	(238)
教育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 的意见 (2002 年 2 月 6 日 教监〔2002〕1 号)	(243)
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26 日 教基〔2002〕1 号)	(246)
教育部关于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2002 年 3 月 1 日 教体艺厅〔2002〕1 号)	(24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16 日 财教〔2002〕33 号)	(255)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 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5 月 17 日 新出联〔2002〕13 号)	(258)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 制度》的通知 (2002 年 5 月 27 日 计价格〔2002〕792 号)	(260)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 教育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5 月 28 日 教体艺〔2002〕5 号)	(26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毒品预防 教育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6 月 18 日 教基厅〔2002〕6 号)	(268)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25 日 教基〔2002〕14 号)	(269)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2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发布)	(27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 年 3 月 7 日 教考试〔2003〕1 号)	(281)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003 年 6 月 15 日)	(285)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25 日 教基〔2004〕6 号)	(28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20 日)	(29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1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5 号 自 200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
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

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

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

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